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 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2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1

采购人：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3
第五章	合同商务条款.....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货物类）.....	6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0
第八章	采购参数及要求.....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2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医疗设备	1	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2,666,8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供应商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6、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7、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8、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2:30—5:00时（北京时间）。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地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318815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2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元）
1	其他医疗设备	1	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2,666,800.00	53,3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经审查递交资格预审材料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1、国药器械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 2、内蒙古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3、包头市星光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6日，上午9:00~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3）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叁仟叁佰元整（53,300.00元）
-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4、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4楼414室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4楼414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地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318815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邀 请 书

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的合格供应商：

一、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详见第七章“采购参数及要求”）。

二、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三、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为了便于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和开标，供应商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 4 楼 414 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现场投标。异地响应供应商若不能现场投标，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其投标将被拒绝。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2	批准文件编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2号
3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0031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地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318815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69998
6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采购参数及要求”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p>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标明供应商名称)。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7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前(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4楼414室
2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u>伍万叁仟叁佰元整(53,300.00元)</u></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p> <p>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 “<u>(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 磋商保证金</u>”。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p> <p>收取人: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p> <p>账号: 0606035309200087873</p> <p>开户行行号: 102196203535</p>
22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原件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要求	1、原件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必须完全一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提供的原件除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原件均属于“原件”。
25	响应文件封套、数量和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 <u>1 正 2 副</u> 单独密封后再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刻录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3、资质原件单独密封随身携带，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的其他地区产品。

2.8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机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制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法定机构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5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4 投标费用

4.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成交服务费

4.4.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4.2.2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4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5.1.2 邀请书

5.1.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1.4 竞争性磋商须知

5.1.5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1.6 合同商务条款

5.1.7 合同文本

5.1.8 评审办法

5.1.9 采购参数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
- (8) 响应货物详细情况表
- (9) 商务规格响应表
- (10)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11) 供应商承诺书
- (12) 供应商信息表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14) 响应货物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 保证交货日期的措施
- (16) 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业绩
- (17)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8)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10.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字样。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报价包含所需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1.2 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1.3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采购参数及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中标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

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4）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7. 响应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17.1 响应货物证明文件及主要技术资料

17.1.1 进口产品销售授权书；

17.1.2 产品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

详细说明；

17.1.3 产品获奖证书、生产、销售许可证；

17.1.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17.1.5 响应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17.1.6 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17.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及资料；

17.1.8 专用工具及备件清单；

17.1.9 其他有利于响应的证明文件（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商标注册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三大体系认证等），在有效期内。

17.2 响应货物服务承诺及方案，不少于以下内容：

17.2.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7.2.2 保证交货日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17.2.3 货物安装、调试；

17.2.4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17.2.5 供货范围内其它服务。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7.2 条、第 17.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8.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胶封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单独密封再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9.3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 19.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9.5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9.6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20、报价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

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及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2.3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23.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

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按照评标原则逐一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和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用于唱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

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除特别声明外）；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0) 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成交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7. 响应的评价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议时除考虑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27.2.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27.2.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 27.2.3 所投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
- 27.2.4 所投货物的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27.2.5 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 27.2.6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等；
- 27.2.7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8. 授标、定标

28.1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8.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以评标结果排序推荐成交人。

28.3 审查将根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28.4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8.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7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成交人用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30.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1.7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1.8.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8.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1.8.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1.8.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1.8.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1.8.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1.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八、废标条款

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磋商文件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3.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4.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5.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6.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7.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8.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

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9.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40.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1.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2.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一、环保节能产品

43.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 号的规定执行。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书。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所投货物凡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十二、中小企业

44.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5.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5.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三、适用法律

4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等专用设备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2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1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页码)

二、×××××..... (页码)

三、×××××..... (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目的邀请书，
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元（注意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报价：（大写）			（小写） ¥:		
说明：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说明：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问价的规定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1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响应报价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报价：（大写）		（小写） ¥:			
说明：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供应商应在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表报价相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在“响应货物详细情况表”中描述。
 3. “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货物详细情况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注： 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佐证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注：1. 偏离表内容须逐条响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填“优于”；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列出“负偏离”部分；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 佐证文件是指为进一步为响应货物技术参数的可靠性提供的书面说明资料，如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用保养说明书、图纸、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止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组织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论证、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成交后协调甲乙双方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注册日期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人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优势及特长			
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历史 年生产能力			
质量保证体系			
主要工装设备			
主要检测设备试验手段			
近年的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年		
	年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长期负债（万元）	短期负债（万元）

2、资格、资信证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6 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响应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 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响应货物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结合供应商以往同类项目工作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2 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保证交货日期的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商务条款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5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2 买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由买方支付。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过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7. 采购资金支付

见“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设备交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交货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保修，且第一年内上门服务。卖方应对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2小时、外埠应在8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2日内将设备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9.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4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10. 检验

10.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卖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应按照卖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罚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日期。

13. 违约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6.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9.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0. 售后服务

20.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0.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0.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1. 验收办法及要求

21.1 外观检查

- 1) 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1.2 数量验收

-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货物、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货物配套使用的名称、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货物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1.3 质量验收

-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
-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维修；
- 4) 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

验收文件；

- 5) 关于货物使用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 6) 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响应文件
- （三）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第X包：XXX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合计：大写：人民币XXX元整				小写：¥X万元		

注：详细技术参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分项价格在第三条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中有明确规定。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历天；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保修期限为，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七、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后，甲方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等。大型设备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期限：_____

4.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5. 采购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号：_____

账号：_____

6.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号：_____

账号：_____

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计小写：#####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约定的质保期满，在产品无质量问题或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解除合同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货款的__%。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 址：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采购人验收意见（从提供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提出意见）：

采购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处下达的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 号和政府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我单位对（供货商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
 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成交）报价（元）
合计			
验收 情 况	<p>一、外包装和仪器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损：<input type="checkbox"/>，主机、零配件、附件数量是否与合同、装箱单、进口货物代运通知单上的数量相同：<input type="checkbox"/>，品牌产地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规格型号是否正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配置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数量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安装调试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有保修卡：<input type="checkbox"/>，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仪器设备的品质、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说明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一致：<input type="checkbox"/>，产品性能是否稳定：<input type="checkbox"/>。</p> <p>二、验收意见：</p> <p>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p> <p>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办法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 报价	磋商基准价确定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设备采购清单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各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50 分；标“★”的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未标“★”的其他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多扣 50 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及措施 5 分	投标人具有完整、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明确、合理，方案阐述内容完整详实。给予 0-5 分的评价。
		保证交货措施 5 分	投标人供货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保证交货期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得当；货物安装、调试程序合理。给予 0-5 分的评价。
		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全面到位；培训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完善；给予 0-3 分的评价。
		响应时间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热线，技术人员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处理的得 2 分；技术人员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处理的得 1 分。

	<p>投标人业绩 5分</p>	<p>投标单位近3年具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第八章 采购参数及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输液泵	4	台
2	排痰机	2	台
3	蓝光治疗仪	2	个
4	氧浓度检测仪(手持式)	1	个
5	高清腹腔镜	1	台
6	电动手术椅	1	台
7	更衣柜	2	组
8	液体恒温箱	1	台
9	电子支气管镜	1	套
10	超低体位手术床	1	台
11	无影灯	2	组
12	麻醉吊塔	1	组
合计			266.68 万元

1、输液泵技术参数

- 1、用途：在 急诊、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 2、一般规格和要求：
 -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 2.2 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 3.1 安全要求：
 -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3.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 ★3.1.4 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3.1.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3.1.6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50 μl 、100 μl 、250 μl 、500 μl 、800 μl 共 5 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 0.1-4ml 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 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 3.1.7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 ★3.1.8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 3.2 精度要求：
 - 3.2.1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 $\leq \pm 5\%$ ；
 - 3.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3.3 基本要求：
 - 3.3.1 速率范围：0.1-600ml/h，递增：0.1ml；
 -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 3.3.4 快推“bolus”：0.2-600ml/h，以 0.1ml/h 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 3.3.5 KVO： 0.5ml/h；
 - 3.3.6 可预存 20 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3.3.7 屏幕 ≥ 2.5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3.3.9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 完成、空瓶；

中级别:系统异常, 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3.3.10 具有 2 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3.3.11 电池工作时间 ≥ 3.5 小时, @25ml/h 条件下;

3.3.12 供电: AC 100V-240V, 50/60Hz, DC 10-16V;

3.3.14 RS232 接口: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5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4 配置落地式可移动式带轮不锈钢输液泵支架。

4、技术服务

4.1 技术文件: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操作卡;

4.2 操作培训: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2、排痰机技术参数

1、结构形式: 柜式机。

2、输出路数: 独立双通道 (可同时做两成人, 成人款)。

3、★显示界面: 全电子液晶显示界面。

4、★操作方式: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所有调节均可通过一个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5、传动形式: C 型标准传动形式。

6、★传动轴: 采用不锈钢制作, 不会产生断裂。

7、★动力头: C 型标准传动形式, 动力头外径尺寸 90mm。

8、★C 型标准传动形式: 标配 12 种治疗头, 可适用于不同体质患者的体位引流。

9、★操作手柄可 360 度自由传动, 不受任何体位限制要求。

10、★伺服系统电路设计: 主机内置伺服系统电路设计, 且注册证上必须标明有“动力补偿能力 $\geq 3\text{Hz}$ ”字样, 用来实现设定频率和动力输出频率保持一致,

11、★工作模式: 手动模式及四种智能模式

12、定时时间: 1-60 分钟连续可调 (手动模式)。

13、振动频率为 10-60Hz, 连续可调, 步距 1Hz (手动模式)。

14、定时范围为 5、10、15、20 分钟 (自动模式)。

15、振动频率为: 10-60 Hz, 连续可调, 步距 1Hz (自动模式)。

16、连续工作时间可长达 24 小时以上, 且工作无噪音。

17、★安全性: 仪器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18、★主机脚轮: 优质脚轮, 承重且有防静电缠绕头发丝等异物功能, 推动轻便。

3、蓝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基本配置:

辐照灯箱和可移动机架。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 2、输入功率: 75VA
- 3、LED 发光管作为黄疸辐照元件;
- 4、脚轮可供锁定;
- 5、配有计时器;
- ★6、辐射角度: 灯箱可与水平方向成 0-90 度之间任意调节并锁定; 辐照灯箱可调高度: 1350mm~1650mm
- 7、不锈钢立柱;
- 8、蓝光波长: 400nm~550nm;
- 9、LED 寿命: 5000 小时;
- ★10、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4.0mW/cm²;
- 11、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3.7\text{mW/cm}^2$;
- 12、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2.5\text{mW/cm}^2$;
- 13、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
- 14、计时范围: 0~9999 小时 59 分;
- 15、工作噪声: $\leq 45\text{dB (A)}$ [环境噪声在 $\leq 35\text{dB (A)}$ 以下];

4、氧分析仪技术参数

基本配置

主机、氧传感器连接线、氧传感器、挂绳、AA 碱性电池

产品性能

显示范围 0~100%

测量精度 $\pm 2\%$

分辨率 0.01%

使用期限 6 年

电池:

型号 3AA 碱性电池

电压 DC3.3~4.8V

寿命 40 小时

存储条件: 温度-20~55℃, 湿度 $\leq 93\%$, 压力 500hPa~1060hPa

使用条件: 温度 5~40℃, 湿度 10%~90%, 压力 860hPa- 1060 hPa

5、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数量、组成：

1、设备名称：**超高清腹腔镜摄像系统**

2、数量：1套

二、技术要求：

1、摄像主平台部分：（1台）

*1.1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逐行扫描。

1.2 内置图文处理功能，可拍摄手术照片和录制全高清手术视频（1920*1080，逐行扫描）。并通过 USB 外接设备进行存储。

*1.3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1.4 模块化设计，可搭配多种模块实现 3D、电子镜等功能。

*1.5 ≥ 4 个 USB 接口

1.6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7 可将所显示的图像垂直/水平翻转并旋转 180 度。

1.8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

1.9 可进行个性化参数设置，可按不同术式、不同术者进行参数预设。

1.10 可实现连接打印机即时打印功能。

*1.11 输出端口：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2 个。

2、高清影像模块：（1台）

2.1 可连接 6 种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3、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1台）

*3.1 摄像头像素为 1920 x 1080，3 个 CCD 芯片。

*3.2 具有 ≥ 2 倍光学变焦。

3.3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3.4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3.5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多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

3.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4、光源系统：（1台）

- 4.1 氙气灯 $\geq 300\text{W}$;
- 4.2 具备待机保护功能;
- 4.3 色温 $\geq 5600\text{K}$;
- 4.4 灯泡寿命超过 500 小时;
- 4.5 有灯泡寿命预警;

5、气腹机：（1台）

- 5.1 最大流量：30 升/分。
- 5.2 全自动，可预定压力和流量，设有安全警报装置。
- 5.3 气体加热功能。
- 5.4 可持续监测腹内压力，当腹内压力过高时立即自动减压。
- 5.5 可以被集中控制系统 SCB 控制。
- 5.6 设有半连续流量模式/间断流量模式选择。

6、30° 腹腔镜 （1根）

- 6.1 30° 腹腔镜 广角，直径 10 mm，长度 ≥ 31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

7、导光束：（1条）

- 7.1 导光束 直径 4.8 mm，长度 ≥ 250 cm。

8、26 寸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1台）

- 8.1 26 寸医用液晶高清监视器（16：9），显示 1920*1080。

9、台车：（1台）

- 9.1 医用专用台车

三、附件

（附件一）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1 功能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中疾控信息便函（2019）1065号附件 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试点工作部署方案（试行版）》、《中疾控信息便函（2019）1064号附件 3 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征求意见稿）》、《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采集交换数据集与统计指标（2019版）》等行业内规范制定标准报卡和进行 CDC 数据交换。总体原则为：

1. 报卡录入界面风格统一，除卡片内容有差异外，操作功能应相同
2. 不需要手工录入自动上报到国家 CDC 平台
3. 智能查漏查重，智能干预提醒

2 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1	临床数据自动采集	<p>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 HIS、EMR、PACS、LIS 等系统的数据对接，并自动完成各项数据的匹配及整理工作。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信息、科室信息、职工信息 2. 门诊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检验检查申请、检验结果、检查结果。（患者姓名及 14 岁以下儿童家长姓名、性别、门诊号、年龄、就诊科室、就诊医生、就诊次数、就诊开始时间、就诊结束时间、发病日期、诊断名称、出生年月日、有效证件号、职业、电话、地址及单位） 3. 住院患者基本信息、出入院信息、出入科信息、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验信息、微生物培养信息、影像信息、电子病历信息、手术信息、体温信息等数据 4. 数据提取有详细日志，出错记录提示等 5. 对 HIS、EMR、LIS、PACS 等系统只读不写 6. 支持 ORACLE、MYSQL、SQLSEVER 等多种数据库
2	智能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传染病预警：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运用独有的核心知识产权的预警模型，对患者的诊疗信息数据进行分析预警，及时提醒管理人员及临床医生新的疑似传染病病例；预警维度包括但不限于 ICD-10 诊断、自定义诊断关键字、病程资料、检验阳性结果、影像阳性结果 2. 其它公卫疾病预警：根据诊断关键字、病程关键字对中毒病例、死亡病例、食源异常病例、慢病病例等公卫疾病进行预警，及时提醒管理人员和临床医生 3. 聚集性事件预警：根据患者工作单位（学校幼儿园）、现住址（同一小区或乡镇或同村等）某段时间类出现的相同病例进行聚集性事件预警 4. 支持对纯文本、半结构化或结构化的病历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分析处理；对 xml、html、rtf、txt 友好支持 5. 自动生成“待办事项”，汇总待处理的疑似传染病以及其他公卫病例 6. 智能分析能力强，能够处理万级数量床位的超大型医院；1 小时可分析 10 万条患者诊疗数据 7. 支持自动与历史报卡数据匹配，预警出复诊患者，避免重卡
3	预警病例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往已上报的疾病自动显示复诊 2. 支持对复诊患者进行颜色标注和查看历史报卡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预警病例在医生上报或排除后自动更新状态 4. 超时未处理的疑似病例颜色标注 5. 支持查询住院患者的疑似传染病病例，按照入院日期、出院日期、预警日期、传染病疾病名称、患者关键字等查询 6. 支持查询门诊患者的疑似传染病病例，按照就诊日期、就诊科室、传染病疾病名称、患者关键字等查询 7. 支持快速查询未报卡患者，支持过滤已排除的患者 8. 支持一键提醒医生报卡 9. 支持导出预警列表 10. 支持在同一界面上显示所有疾病种类的预警病例，也可以选择单一类别进行查看
4	★倒计时跟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预警出的疑似病例推送到临床的时间，结合法定的上报时限，以倒计时的方式提醒医生上报 2. 记录医生的上报时间，自动判定是否为迟报
5	管理首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页显示未审核报卡的分类情况，且可直接穿透到报卡页面 2. 首页显示未处理的预警病例及重点监测疾病，且可直接穿透到预警详情页 3. ★首页显示某时间段（本月、近三月、近半年、近一年）的报卡类别构成 4. 首页显示法定传染病疾病分类构成比 5. 首页显示法定传染病发病地区构成比 6. 首页显示法定传染病疾病种类构成比 7. 首页显示法定传染病按科室分类构成比 8. 首页显示某时间段慢病上报构成比 9. ★首页显示法定传染病上报趋势图、法定传染病上报同比图、死因上报趋势图、心脑血管上报趋势图、肿瘤上报趋势图
6	干预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端 IMC 消息工具安装后，临床可在不打开系统的情况下进行消息提示。提示模式有两种，一是直接弹出消息框，二是可以在右下角通过 IMC 蜻蜓图标跳动提示。 2. 支持强制弹出消息框，如果医生未查看消息，系统会不间断弹出消息框 3. 支持查看发送消息的接收人数和未读人数 4. 支持对未读的消息一键已读操作，同时可查看全部消息 5. 支持与 HIS 消息系统对接，直接将消息发送给 HIS 6、★支持通过短信猫将重要信息可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管理科室和临床医生，不依赖第三方平台。 7、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如：短信平台、OA、钉钉、微信等）对接，重要信息可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管理科室和临床医生
7	嵌入报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临床工作站嵌入 HIS 系统或者 EMR 系统中，点

		<p>击按钮弹出临床客户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单独报卡进行嵌入调用，系统自动判断是否为重复报卡，如果不是重复报卡则直接弹出报卡界面 支持报卡集中嵌入调用，弹出集中报卡界面，集中报卡界面可查看历史报卡记录，也可以选择报卡进行上报
8	强制报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诊断触发：系统能在医生下诊断后立即自动判断该诊断是否属于传染病 支持通过 HIS 工作站通过调用传染病系统诊断触发服务，如果是传染病，则自动判断既往是否已上报，如未上报则弹出传染病报告卡 弹出报告卡后，支持需要完成传染病报告卡填报后才能继续操作，如果不进行报卡，则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 支持弹出报告卡后，如果不需强制报卡，也可以关闭进行下一步操作，系统会把未报患者自动加载到未报卡患者列表，如果医生没有进行上报，则定时通过 IMC 进行提醒 提供未报卡患者列表，对下了传染病诊断而没有报卡的患者集中显示，且可以对这些患者进行上报处理
9	法定传染病报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 CDC 法定传染病报告卡要求、报卡输出格式与国家 CDC 传染病报告卡一致 能够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对报告卡选项设定强制必填项目、自动抓取患者基本信息、减少医生手工填写内容 自动提取患者一般情况信息，门诊病例包括病案号、门诊号、就诊次数、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等；住院病例包括病案号、住院号、住院次数、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电话、身份证号等 年龄小于或等于 14 岁的儿童患者必须填写家长姓名和电话号码 可设置身份证号码验证，杜绝胡编身份证号码；输入身份证号码可提取患者的性别和出生年月 可设置必填项目，且必填项目有红色*号提示，不填写不能保存报告卡 可根据传染病类别，自定义设置重卡验证周期，在上报前自动提示重卡信息 可根据传染病诊断日期，自动判断医生报卡是否迟报 支持在一个传染病报卡界面中，同时对多个传染病进行上报；如存在需要上报的附卡，则在当前报卡主界面中直接生成附卡页面，若存在多个附卡，则生成多个附卡界面。保存上报时同时对主卡和附卡进行校验
10	法定传染病附卡	性病附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随主卡自动带出 2. 必填项有红色*标识, 未填有醒目的红色提示 3.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注射毒品时, 接触史必须有“注射毒品史” 4.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异性传播时, 接触史必须有“非婚异性性接触史”或“配偶/固定性伴阳性” 5.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同性传播时, 接触史必须有“男男性行为史” 6.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同性传播时, 性别必须为男性 7.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性接触 + 注射毒品, 接触史必须有“注射毒品史+ (非婚异性性接触史, 配偶/固定性伴阳性, 男男性行为史三者之一或以上)” 8.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采血(浆), 接触史必须有“献血(浆)史” 9.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输血/血制品, 接触史必须有“输血/血制品史” 10.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母婴传播时, 接触史必须有“母亲阳性” 11.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母婴传播时, 年龄必须小于 18 岁 12. 最有可能感染途径为职业暴露时, 接触史必须有“职业暴露史” <p>乙肝附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必填项有红色*标识, 未填有醒目的红色提示 <p>AFP 附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病人所属地和麻痹日期必填 <p>肺结核转诊/推荐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自动生成转诊单相关数据, 如转诊日期、转诊单位、转诊医生 16. 支持临床医生上报后自动打印转诊单 17. 支持肺结核上报记录查询
11	★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HIV 个案随访表、包虫病个案调查表-住院、布病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住院、黑热病个案调查表-住院、流行性出血热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住院、伤寒和副伤寒病人个案调查表-住院、猩红热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住院、丝虫病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疟疾病例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门诊-住院、百日咳病例个案调查表-住院、空白出血热流调表-住院、虫媒传染病流调表-住院、狂犬病个案调查表-门诊-住院
12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定义设置必填字段 2. 年龄小于或等于"参数设置"岁的患者必须填写家长姓名 3. 发病时间不能大于就诊时间 4. 死亡时间不能小于发病时间 5. 体温格式正确性验证 (两位整数、一位小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暴露信息表格中，进食时间不能在发病时间之后 7. 年龄最大不能超过 120 岁 8. 支持导出 excel 直报到食源性疾病监测网 9. 支持单个或者批量打印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卡
13	居民死因报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最大不能超过 120 岁 2. 参数控制是否必需填写家属信息：家属姓名、家属联系电话、家属联系地址 3. 参数控制是否必需填写“根本死因” 4. 支持临床在未审核的情况下打印死因报告卡 5. 支持单个或批量打印死因报告卡 6. 支持自动生成死因报卡流水号 7. 支持是否显示死亡调查记录 8. 支持报卡审核后上报到 CDC 平台
14	其他公卫报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源异常报卡 2. 肿瘤病例报告卡 3. 糖尿病病例报卡 4. 高血压病例报卡 5. 心脑血管病例报卡 6. 农药中毒报卡 7. 发热患者报卡 8. 高温中暑报卡 9. 孕产妇死亡报卡 10. 儿童死亡报卡 11.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登记报告卡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事件报告卡 13. 住院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报告卡 14. 住院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调查表
15	报卡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管理人员审卡、修订报卡、删卡、退卡 2. 支持退卡、删卡输入原因，用以提示临床 3. 支持报卡分类展示（未审核、已审核、已退卡、已删卡）且不同颜色标注 4. 支持单个打印或批量打印传染病报告卡 5. 支持一键导出所有已审核的报卡
16	传染病日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动生成门诊患者日志，且“已报卡”患者、“预警已处理”患者、“预警未处理”患者用不同颜色标注显示 2、★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日志，且“已报卡”患者、“预警已处理”患者、“预警未处理”患者用不同颜色标注显示 3、自动生成传染病检验阳性结果日志 4、自动生成传染病影像阳性结果日志 5、支持患者日志导出 excel 格式 6、支持肺结核上报记录单独列出
17	统计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传染病报卡按科室统计：可统计出各科室的报卡总数、迟报数、退回报卡数、删除报卡数、正常上报率、迟报率 2. 法定传染病报卡按医生统计：可统计出各医生的报卡总数、迟报数、退回报卡数、删除报卡数、正常

		<p>上报率、迟报率</p> <p>3. 法定传染病按年龄及性别统计：可统计出每一种传染病在不同年龄段的发病人数和男女发病人数</p> <p>4. 法定传染病按职业统计：可统计出每一种传染病在不同职业人群中的发病人数</p> <p>5. 法定传染病按病种环比同比统计：可统计出每一种传染病在某一时期的发病人数以及环比和同比</p> <p>6. 法定传染病按发病地区统计：可统计出每一种传染病在某一时期在本县区、本市其他县区、本省其他地市、其他省、港澳台、外籍的发病人数</p> <p>7. 公卫报卡分类环比：可统计出所有公卫报卡在某一时期的报卡总数以及同比和环比</p>
1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管理	<p>1、AI 预警：通过 AI 智能预警模型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警，预警规则包括：a、体温发热：默认 37.3 可设置。b、呼吸道症状：主要表现：发热、乏力、干咳少数鼻塞、流涕、咽痛、腹泻 c、流行病学史：武汉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接触史。与新型冠状病毒患者接触史。聚集史？d、影像结果：小班片影及介质改变、磨玻璃影、浸润影、肺实变、胸腔积液多少。e、检验结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所有的关键词和组合都是可以配置的,确保可以与国家诊疗标准同步。</p> <p>2、新型冠状病毒标本送检管理：支持对新冠肺炎患者的送检标本进行管理，包括标本编码、标本类型、标本来源是否为聚集性病例、发病日期、就诊日期、实时荧光 RT-PCR 试剂厂家、实时荧光 RT-PCR 靶基因、基因序列同源性深度测序等。</p> <p>3、新型肺炎送样病例信息管理：支持对所有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基本信息管理，包括湖北及武汉活动情况、疑似病例接触情况、外地旅游情况、发病日期、临床症状（发热、咳嗽、乏力）等、首发症状、血常规、影像学、病情严重程度、送检时间、市级结果和结果时间、送样单位等</p> <p>4、支持对新冠状病毒肺炎的确诊人数和疑似病例人数进行统计</p> <p>5、支持对预警病例一键溯源，快速查看患者所有诊疗信息及预警依据</p> <p>6、对所有新冠患者进行单独管理，方便后续跟踪患者情况。</p>
19	网络直报	<p>1、传染病和居民死因数据直报</p> <p>1.1 支持按疾病预防控制局 2019 年发布的试点方案实现院内传染病数据和居民死因数据通过前置交换程序自动与 CDC 平台进行数据交换</p> <p>1.2 支持传染病报卡和死因报卡审核后一键导出上报文件，通过蓝蜻蜓直报工具快速完成数据上报</p> <p>1.3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将传染病报卡数据和死因报卡数据自动填充到国家 CDC 网页完成数据上报</p>

		<p>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数据直报</p> <p>2.1 支持对新冠肺炎病例通过前置机程序自动上报到国家流感医疗服务监测系统</p> <p>3、食源性疾病数据直报</p> <p>3.1 支持院内食源性疾病数据通过前置机程序自动与国家食源监测网进行数据交换</p> <p>3.2 支持一键导出直报文件，再导入到国家食源监测网</p>
--	--	---

(附件二) 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平台

一、功能参数清单

序号	模块名	具体功能参数及要求
1	标准与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卫计委 2017 年发布的《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2. 满足卫计委 2016 年发布的《NIHA 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 版）》； 3. 满足行业发布的《医疗机构耐药菌 MDR、XDR、PDR 的国际标准化定义专家建议(草案)》； 4. 满足卫生部 2001 年发布的《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2001》。
2	病例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卫计委颁布《医院感染诊断标准(2001)》之上，运用独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预警模型，对患者的诊疗信息数据进行分析预警，及时提醒感控专职人员及临床医生的疑似感染病例； 2、智能分析能力强，能够处理万级数量床位的超大型医院，1 小时可分析 10 万条患者诊疗数据； 3、支持对纯文本、半结构化或结构化的病历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分析处理，对 xml、html、rtf、txt 友好支持； 4、分析病历中感染因素，并与病历中描述部位、上下文结合智能识别感染因素预警； 5、支持对患者常规检验中感染相关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提示，如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超敏 C 反应蛋白； 6、结合模型预警计算出患者感染部位的感染开始日期，自动区分出医院感染与社区感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自动生成待处理疑似感染病例，按在院、关注患者、出院三种患者角度进行预警病例查看，同时支持根据用户管辖科室、全院两种方式查看； 8、 支持对患者疑似感染病例操作的同时，可查看患者的重要关注因素； 9、 支持专职人员对疑似病例处理，包括确认、代报、排除，处理后的疑似病例标记为已确认、已排除，未处理的则是未处理标识； 10、对疑似感染病例的预警来源维度分类展示，包括：病历、检验、体温、影像、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方便专职人员查阅； 11、对疑似感染病例的预警来源直观展示，包括：诊断感染依据、原文内容、出现时间段； 12、支持对病历中感染因素进行颜色标记，以便专职人员能够直观追溯病历重要内容； 13、支持对患者病例重点关注操作，同时以角标标记患者诊疗卡片，方便用户直观看到是否为关注患者，进行后续跟踪； 14、支持对患者的疑似感染进行干预到临床操作处理，临床医生接收干预消息后，可对患者进行疑似感染病主动确认或排除操作； 15、支持对患者的疑似感染进行感染病例代报。
3	暴发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事件形式展示疑似暴发概况； 2、 支持暴发预警提示在首页监测面板显著提示，对未处理的暴发预警始终显示； 3、 监测项目包括：发热、腹泻、大便常规、血培养、相同耐药谱、感染部位； 4、 支持对监测项目的关注程度进行自定义调整，包括重点关注、一般关注； 5、 支持对查询结果内容穿透查看具体明细，如血培养疑似暴发的送检项目、送检时间可直接展示查看，减少打开页面次数； 6、 支持对疑似暴发的审核操作，包括确认暴发、排除暴发、备注事件、干预； 7、 支持对审核后的疑似暴发事件查看审核人、审核时间、备注内容；
4	★床位风险分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科室中病房中床位分布与布局，更加直观、方便的掌握本科内的风险是否存在聚集性事件情况，有效辅助感控专职人员进行研判； 2、 科室病房可由临床科室自行进行病房数量新增、删除、名称修改，更加符合科室现有病房名称命名，支持 ICU 模式病房设置；

		<p>3、病房中床位可由临床客户数自行进行床位数量新增、删除、名称修改，更加符合病房中病床命名，同时支持走廊加床的新增；</p> <p>4、支持患者随床位号进行分配与排列，并且展示患者当前存在的风险情况；</p> <p>5、以不同图形展示患者正在经历及历史风险情况，包括：本次住院已确认感染、正在使用三大插管、检出多重耐药菌、近三天发热（超过 38℃）</p>
5	★监测面板	<p>1、提供友好的用户交互界面，能够集中展示全院概况、待处理事宜、重点指标监测；</p> <p>2、全院概况，能够支持用户查看及穿透至对应页面，全院概况内容包括：在院患者人数、体温异常人数（体温≥38℃）、三大插管人数、重点菌检出人数；</p> <p>3、待办事宜，能够对 1 个月内未处理的内容总数展示及穿透相应功能进行业务处理，待办事宜内容包括：暴发预警、感染预警、感染报卡、暴露上报；</p> <p>4、重点指标监测，能够对重点的指标进行监测及穿透查询相应统计分析，包括：感染部位构成（年度）、送检标本构成（年度）、检出重点菌构成（年度）、检出重点菌构成（年度）、职业暴露人员构成（年度）、全院发热患者趋势（近 7 天）、MRSA 相关血流感染（近 7 天）、多重耐药菌检出率趋势（近 7 天）、发病率趋势（近 12 个月）。</p>
6	PDCA 持续改进	<p>1、支持建立全院的 PDCA 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有效地根据发现问题进行项目 PDCA；</p> <p>2、能够支持感控专职人员维护 PDCA 流程模板中的模板名称、过程名称；</p> <p>3、支持感控专职人员发起新增 PDCA 持续改进，包括关联科室名称、监测项目、预期目标、资料来源、监测结果、问题叙述、原因分析、督导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是否开展调查与改进、具体 PDCA 调查与改进步骤；</p> <p>4、支持 PDCA 内容打印报告、另存为 PDCA 改进模板；</p> <p>5、支持医院对 PDCA 流程的自定义及顺序调整。</p>
7	干预会话	<p>1、更为灵活的消息盒子，支持与医院主业务系统消息对接，如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后使消息接收和传送更加统一；</p> <p>2、支持两种消息发送方式，包括：个人与个人的一对一实时沟通，个人至科室的一对多消息发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支持查看发送的消息接收人数和未读人数； 4、 支持对未读的消息一键已读操作，同时可查看全部消息； 5、 消息发送支持个人到个人的一对一方式、个人到科室的一对多方式； 6、 支持临床科室接收感控管理端的消息，包括：感染病例审核结果提醒、职业暴露复查提醒、干预消息提醒、即时通讯消息提醒、SOP 感控标准操作流程提醒； 7、 支持感控管理端接收临床科室的消息，包括：感染病例报卡提醒、职业暴露上报提醒、即时通讯消息提醒； 8、 不同的消息类型，点击后可进入不同的界面，进行查看、审核等业务操作，减少用户跳转操作； 9、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查看贯穿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干预信息及即时消息内容。
8	感染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感染病例报卡的审核操作，报卡信息的补充及修改、报卡退回； 2、 支持对感染病例审核时，可查看患者历史报卡的记录概况； 3、 支持按不同筛选条件进行感染病例查询，如：日期类别、感染类别、感染诊断名称、导管相关性条件、致病菌名称； 4、 支持对感染病例进行感染终止日期修改、感染转归情况； 5、 支持对已确认的感染病例报卡删除操作； 6、 支持最新 2016 年全国医院感染培训基地的现患率横断面个案调查表； 7、 支持不限次数的现患率横断面调查； 8、 支持一键自动生成调查日在院患者及出院患者现患数据，如：患者基本信息、所在科室，调查者可对调查表进行信息补充； 9、 支持对完成的调查数据可直接上报至全国医院感染监控管理培训基地； 10、 支持查询在院患者及出院患者，并可按住院号、病案号、姓名模糊查询。
9	细菌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对微生物数据进行加载，结合最新多耐定义标准《医疗机构耐药菌 MDR、XDR、PDR 的国际标准化定义专家建议（草案）》进行多耐分析及对临床科室和感控科预警提示。 2、 支持根据最新规范标准，自动区分出 MDR、XDR、PDR、特殊耐药菌、能够自动剔除天然耐药。 3、 支持查看菌的药敏结果，并按照药敏药物的药品类别分组显示，如果是菌

		<p>的天然耐药菌，有显眼提示；</p> <p>4、支持每日检出菌中按管辖科室或全院视角查看，自动优先展示未审核的重点菌内容，对聚焦重点菌的审核、干预；</p> <p>5、支持自动关联感染的致病菌信息，包括：感染类型、感染时间、感染部位；</p> <p>6、支持对菌的感染类型审核处理，包括：院感、社感、定植、污染、不确定、未审核，审核为院感时，可优先干预到临床，要求临床先进行院感致病菌报告；</p> <p>7、支持根据患者医嘱情况，自动展示患者隔离标识，自动计算出患者开始隔离日期、解除隔离日期，可钻取隔离标识的医嘱明细；</p> <p>8、支持对干预的检出菌患者，进行隔离干预消息操作，干预自动生成；</p> <p>9、支持调阅查看多重耐药菌患者的感染防控评估表执行情况；</p> <p>10、支持按多条件查询检出菌明细，条件包括：时间类型（送检日期、检出日期），患者检索、科室类型、科室名称、重点菌和非重点菌、细菌名称、革兰氏 G+/G-、菌属分类、感染类型、隔离医嘱情况、管辖科室/全院；</p> <p>11、支持对查询的菌结果，可直接导出 XLS。</p> <p>12、支持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包括：时间类型（送检日期、检出日期）按月度、季度、年度、自定义时间段，科室类型、科室名称、细菌名称、标本名称、革兰氏 G+/G-、菌属分类、感染类型、管辖科室/全院维度，自动剔除重复；</p> <p>13、指标包括：送检阳性率（科室）、送检多耐率（科室）、检出菌耐药率统计（按耐药率程度颜色标记）、检出菌标本分布、检出菌科室分布、感染类型分布、多重耐药菌感染人（例次）数、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例次）率、多重耐药菌千日感染（例次）率、重点菌感染次数、检出菌标本分布、标本检出菌分布、体温异常血培养送检率；</p> <p>14、按月度、季度、年度的环比分析检出率趋势、多耐率趋势、菌的耐药率趋势；</p>
10	★多重耐药菌防控措施评估	<p>1. 支持对防控措施评估表进行医院个性化的配置与设定；</p> <p>2. 支持评估项的不限定项目数的新增；</p> <p>3. 支持对评估项的分值设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对防控措施评估表的开启、暂停的设置； 5. 支持临床医生与护士对多重耐药菌患者的防控措施评估表的填报，评估结果直接同步至感控管理端。
11	ICU 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对全院 ICU、PICU、CCU、MICU 等 ICU 病房监测； 2、支持自动生成新住进患者数、住在患者数、留置导尿管使用患者数、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 3、支持对监测月报中的患者数列表穿透，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插管评估概况； 4、支持对高危新生儿病房监测； 5、能够自动生成监测月报按（≤1000g、（1001-1500）g、（1501-2500）g、≥2500g）进行分组的新生儿监测月报，同时也支持 2015 年版新分组（≤751g、（751-1000）g、（1001-1500）g、（1501-2500）g、≥2500g）； 6、支持对未填写体重的新生儿提供维护窗口； 7、支持对监测月报中的患儿数列表穿透，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插管评估概况； 8、支持临床病情等级评分功能，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对患者病情进行评分操作，一周内选定任意一日进行病情等级评定； 9、支持临床病情等级未评分人进行归纳，方便查询及评分； 10、★支持对普通病房的 ICU 床位进行 ICU 级别监测。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支持按照住院患者人数的时间段查询，科室感染率（%）、科室感染例次率（%）、日感染率（‰）调整感染率（%）、调整日感染率（‰）、中心静脉插管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总器械使用率（%）； 12、支持统计高危新生儿，按照体重进行分组的感染率（%）、感染例次率（%）、患儿日感染率（‰）、调整日感染率（‰）、脐/中心静脉插管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总器械使用率（%）、脐/中心静脉插管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12	手术监测	<p>1、支持与医院 HIS 手术记录单、手术麻醉系统自动匹配手术监测相关数据；</p> <p>2、支持优先进行重点手术监测，重点监测手术可根据医院开展情况进行手术目录调整；</p> <p>3、支持手术与已上报的手术切口感染诊断自动关联；</p> <p>4、支持手术信息登记表信息修改补充，标红且优先显示影响统计分析的重要信息；</p> <p>5、支持手术信息登记表归档功能，可进行归档和撤销归档操作；</p> <p>6、★支持对手术用药自动匹配设定规则，选定手术后，直接一键自动匹配；</p> <p>7、支持外科手术监测多条件查询，包括：手术日期、患者姓名、申请科室、重点手术、手术操作类别、手术部位、切口等级、手术名称、手术医生、手术间、手术时长；</p> <p>8、能够根据手术搜索条件进行多条件搜索，并查询的结果导出为 xls。</p> <p>9、支持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月度、季度、年度、自定义时间、其他条件（住院患者、切口等级、愈合等级、麻醉方式、手术间、感染名称、重点手术、手术操作分类、手术部位分类）统计手术相关指标，包括：与手术相关医院感染发生率、手术部位感染发生率、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术后相关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术后相关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急诊手术相关感染发生率、急诊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NNIS 分级手术部位感染率、外科医生感染率（科室）、外科医生感染率（医生）、术前预防用药使用率、术中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前 0.5-2 小时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前 0.5-1 小时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后用药使用率、术后 24 小时内停药率、术后 48 小时内停药率</p>
13	抗菌药物监测	<p>支持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包括：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预防使用构成比、抗菌药物治疗使用构成比、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p>

		前血培养送检率。
14	全院三管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进行全院各科室的侵入性操作监测日志； 2、支持进行全院各科室的侵入性操作监测月报； 3、支持自动生成新住进患者数、住在患者数、发热人数、留置导尿管使用患者数、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 4、支持穿透监测日志中的患者数列表，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 5、提供三大插管匹配医嘱的维护界面； 6、支持查看患者三管督导措施评估情况明细内容；
15	★插管风险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感控管理端以及临床科室打开系统便可看到插管未评估患者人数，点击进行未评估的具体科室与人员清单； 2、支持点击插管患者后，直观展示患者的插管自然日历表，分析的结果来自患者三管的医嘱执行情况； 3、插管日历表以红底白字表示患者插管但未评估，以白底黑字表示患者插管已评估； 4、插管指征评估操作可由临床人员进行每日评估，系统不限定具体评估的人员角色； 5、插管指征评估表可随医院具体开展评估内容自由灵活设定，设定后立即生效；
16	消毒灭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对空气、物表、手卫生、医疗器械、消毒物品、灭菌物品、一次性物品、污水等项目监测单申请，并支持全院联网查看监测项目和监测结果； 2、支持临床科室监测项目自查与感控科抽查工作，可根据医院监测流程进行配置； 3、监测单据直接查看送检科室、监测项目、监测类型、采样场所、采样标本、采样点数、采样方法、采样人、采样日期、检验日期、检验人、检验结果、是否需要复查； 4、支持对常用监测内容保存为常用模板，方便后续使用，常用模板支持科室级、全院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支持监测结果报告单支持全院联网打印，以及在线查看监测结果报告； 6、 具有独立的监测授权管理模块，灵活设定单个用户管辖多科室、监测项目授权等，与系统基础用户授权不冲突； 7、 可根据医院情况，在标准上修改、增加环境卫生消毒灭菌监测项目、监测标准、采样场所、采样标本、采样方法、采样点等相关的字典数据； 8、 支持自动按照监测项目类别、监测科室统计分析监测数目数、合格数、合格率、不合格数、不合格率。
17	职业暴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医务人员及护工进行职业暴露内容的信息登记填写； 2、 支持暴露填报前告知《职业暴露的标准处置流程》及《职业暴露的处置制度》，要求暴露填报人员在线掌握了解，告知内容可随医院定制性调整； 3、 支持填报职业暴露登记表后，在感控管理端上实时提示新暴露填报消息； 4、 支持职业暴露信息登记、评估预防、临床观察、临床诊断完整随访闭环，感染性疾病科医生可对评估预防操作，支持跨部门联网的评估跟踪； 5、 支持对检验复查项目多时间点设定，在监测面板首页显示当前暴露需进行复查人员提醒，钻取后展示需复查人员姓名、发生科室、暴露人员所属科室、暴露时间、检查项目、复查时间、上次复查时间； 6、 支持按照科室统计职业暴露情况，并计算科室构成比； 7、 支持按工别、年龄、性别等内容计算科室构成比。
18	手卫生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全院各科室手卫生用品消耗量情况，如手消毒液、抗菌洗手液、干手纸，分析手卫生依从性的，协同促进医务人员手卫生执行的依从率； 2. 支持临床感控兼职人员进行本科科室用品本月领取量和库存量的在线录入； 3. 支持在线完成手卫生依从性调查，包括被调查人员类型、时机、指征、手卫生行为、正确性； 4. 支持调查完成后，对本次调查结果进行回顾性分析，如医护人员手卫生意识低等内容； 5. 支持按科室、人员类型、指征、时机多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19	血透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血透患者感染监测信息登记及上报，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血透频率（曾经在几所医院接受过血透、当前每周几次血透、感染时血透机号、

		<p>透析日期、累计透析次数)、透析前检查项目及时间、透析中复查项目及时间、感染日期、感染部位、相关病原学检查、相关抗菌药物使用情况;</p> <p>2. 支持对血液透析室血透日志的登记, 登记信息包括: 新入血液透析人次数、已在血液透析人次数、透析路径内瘘人次数、长期置管人数、临时置管人数、相关导管相关血流感染性操作人次数、乙肝丙肝等病毒感染人次数、其他医院感染人次数。</p>
20	★网络直报	<p>1、支持建立“医院→全国医院感染监控管理培训基地”上报体系;</p> <p>2、支持自动分析出已上报记录数、总未上报记录数;</p> <p>3、支持数据单项上报, 也支持全选项上报, 能够进行断点续传功能, 多线程上报技术, 上传速度快, 不影响其他业务模块的操作;</p> <p>4、支持数据上报数据包括: 感染病例监测(感染数、出院记录数)、现患率调查(实查数、应监测记录数)、外科手术感染监测、职业暴露监测、ICU病人感染监测(感染数、监测日志记录数)、高危新生儿监测(感染数、日志记录数)、抗菌药物监测、环境卫生消毒药械监测、一次性用品监测、污水监测;</p> <p>5、支持数据上报结果的日志查看及保存;</p>
21	国家的感控指标十三项	<p>支持可按患者维住院患者人数进行时间段查询; 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率、多重耐药菌检出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手卫生依从率调查</p>
22	感染统计	<p>支持可按患者维住院患者人数进行时间段查询; 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日感染率、医院感染部位分布、社区感染部位分布、医院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社区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易感因素、CLABSI(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VAP(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CAUTI(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p>
23	感染率趋势分析	<p>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日感染率、CLABSI(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VAP(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CAUTI(导尿管相关泌尿系</p>

		统感染发病率)。
24	现患率统计	根据横断面调查进行现患统计；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医院感染率现患趋势分析
25	患者诊疗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查看患者历次本院住院诊疗信息，包括住院号、入院科室、入院时间、出院科室、出院时间、入院诊断、住院次数； 2、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包括住院号、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次数、体重、入院诊断、当前科室信息； 3、支持查看患者住院综合图示重要关注因素的时序图，包括三大插管、三大常规、C反应蛋白、降钙素原、检出菌、隔离标识； 4、支持在综合图示中，可查看三大常规、C反应蛋白的历次送检信息及检验结果的趋势走向； 5、支持查看住院综合图示重要风险因素明细，包括：抗菌药物使用、侵入性操作、检出菌、手术、体温异常； 6、支持查看医嘱信息，侵入性操作、抗菌药物优先置顶，并可进行关键词搜索医嘱； 7、支持查看检验信息，对存在异常检验项目，标记红点显目提示，异常检验结果优先置顶； 8、支持查看菌培养信息，优先置顶，药敏结果为耐药标红显示； 9、支持查看手术信息，可穿透查看手术登记表； 10、支持查看体温信息，时间段内体温走向，超过 38℃显目提示； 11、支持查看病历信息，对存在感染因素的标记显示，分别展示分析后病历和原文病历，分析后病历中关键词按颜色区分否定式、阳性词； 12、支持查看影像信息，对存在感染因素的标记显示，分析后影像报告中关键词按颜色区分否定式、阳性词； 13、支持查看诊断信息，包括入院诊断、出院诊断、其他诊断； 14、支持查看在院期间出入科记录； 15、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干预历史情况，并支持干预会话发起； 16、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疑似感染信息，并可直接进行干预、排除、确认操作； 17、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感染病例历史上报情况；

26	数据接口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自动完成 HIS、LIS、PACS、EMR(电子病历)、手术麻醉、护理系统系统的数据加载，并自动完成各项院感数据匹配工作； 2、支持对接 Sqlserver、Mysql、Oracle、DB2、Cache 数据库； 3、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基本信息； 4、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科室、床位、住院总费用信息； 5、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转科信息； 6、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 7、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电子体温信息及大便次数信息； 8、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手术申请、安排，详细的手术情况，如麻醉类型、手术时间等； 9、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用药情况等； 10、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细菌培养、检验结果等； 11、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微生物培养情况（包括送检信息、病原体检出情况、药敏试验情况等）； 12、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13、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影像诊断信息； 14、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病历记录； 15、科室信息、医生信息（包括职称）、药品信息等基础资料；
27	★重点监测细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对国家卫计委要求的重点监测菌的维护，重点监测菌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耐碳氢霉烯类抗菌药物铜绿假单胞菌（CR-PA）、耐碳氢霉烯类抗菌药物肠杆菌科细菌（CRE）、耐碳氢霉烯类抗菌药物鲍曼不动杆菌（CR-AB）、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耐万古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VRSA）、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疑似菌株（ESBLs）； 2、提供重点监测细菌可定制化操作界面，通过简单的点与选可完成对重点监测细菌的增加、修改、停用的操作； 3、重点监测细菌内容可随医院细菌监测业务的变化随之调整，如对金黄色葡萄球菌作为重点菌，则增加成功后；或增加大肠埃希菌对碳青霉烯类中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厄他培南任一耐药（CR-CEO），增加成功后，立即生

		<p>效；</p> <p>4、重点监测菌的菌对药物药敏结果可以设定耐药或耐药+中介，两种方式，设定规则独立，互不影响；</p>
28	临床感控工作站	<p>1、支持单个用户管辖多科室时，提供临床用户进行科室切换的操作；</p> <p>2、支持打开工作站直接查看当前科室的疑似感染病例，并可对疑似并进行上报或排除操作；</p> <p>3、支持按管床医生视角查看所管患者的疑似感染病例；</p> <p>4、支持查看患者历史上报感染病例报卡合计数，并可穿透感染病例报卡明细内容；</p> <p>5、支持对患者主动感染病例的上报，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完善感染病例信息、易感因素、插管相关性、致病菌信息，对既往已报过同类感染诊断友好提示，并可穿透查看此病例；</p> <p>6、支持对曾转科至本科室及从本科室出院的患者搜索，并进行病例上报；</p> <p>7、支持临床用户对 ICU 患者进行临床病情等级评定；</p> <p>8、支持 2016 年版医院感染横断面调查信息的录入；</p> <p>9、支持职业暴露在线填写暴露信息，并上报至感控科；</p> <p>10、支持感控兼职人员及微生物室对环境卫生消毒药械监测内容填报，单个用户可管辖多科室。</p>
29	嵌入式报卡	<p>1、支持嵌入式调用页面链接给 HIS、电子病历系统进行院感相关功能的调用，实现与 HIS、电子病历系统的无缝对接；</p> <p>2、支持多种开发语言的程序调用，如 DELPHI、PB、C#、JAVA、PHP 常用开发语言的实例，调用简单；</p> <p>3、支持报卡完全 B/S（浏览器）模式，更加方便、快捷、灵活；</p> <p>4、支持感染病例报卡、现患率横断面登记表、职业暴露登记的可调用；</p> <p>5、支持医生仅需用鼠标点选各项内容（如感染诊断、切口等级、易感因素等），操作方便快捷；</p> <p>6、支持自动提示院感科报告情况。</p>
30	资料分享	<p>1、支持感控专职人员对本院感控相关资料分类进行新建、停用；</p> <p>2、支持对资料进行上传，归类操作，以便临床人员的下载学习；</p>

		<p>3、 院内网用户均可登录后下载本院内的感控相关资讯；</p> <p>4、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的上传（包括但不止 ppt、word、excel、pdf）</p>
--	--	---

（附件三）服务器，电脑，显示器

1、服务器 2 台，配置 一颗 CPU 银牌 4210R 10 核 20 线程 2.4G ， 64G DDR4 内存， 2 块 2.4T 10K 硬盘， 双电源 550W*2。

2、知名品牌电脑 5 台， i5 CPU 8G 内存， 540 固态硬盘， 23 英寸显示器， 独立显卡 2GB 以上显存。

3、显示屏一台， 60 寸以上， 4K 高清， 带有 HDMI, USB 接口。

6、电动手术椅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具体参数
1	高度调节方式	脚控电动调节
2	椅座尺寸	44 x 44 cm
3	椅座调节	-6° / +3°
4	座深	37-44 cm
5	靠背尺寸	37 x 30 cm
6	靠背调节	-15° / +12°
7	靠背高度可调距离	10cm
8	座位高度	44-74 cm
9	扶手尺寸	11 x 29 cm
10	扶手高度	21-46 cm
11	扶手宽度	37cm
12	扶手旋转角度	360°
13	扶手前后可调距离	24cm（向前/向后 12cm）
14	扶手角度可调范围	24°（向下/向下 12°）
15	底座尺寸	51 x 54 cm
16	自身重量	39 kg
17	最大承重量	110 kg

附件：知名品牌维修工具套装 150 件，配置如下：

10 件 6.3MM 系列 6 角英制套筒 (5/32", 3/16", 7/32", 1/4", 9/32", 5/16", 11/32", 3/8", 7/16", 1/2")

10 件 6.3MM 系列 6 角套筒 (4, 5, 6, 7, 8, 9, 10, 11, 12, 13MM)

6 件 6.3MM 系列 6 角长套筒 (4, 5, 6, 7, 8, 9MM)

3 件 10MM 系列十字形旋具套筒 (#1, #2, #3)

9 件 10MM 系列 6 角英制套筒 (3/8", 7/16", 1/2", 9/16", 5/8", 11/16", 3/4", 13/16", 7/8")

6 件 10MM 系列 6 角长套筒 (10, 11, 12, 13, 14, 15MM)

2 件 10MM 系列锁定接杆(3", 6")
 2 件 10MM 系列火花塞套筒(16, 21MM)
 6 件 12.5MM 系列 6 角长套筒(10, 12, 13, 14, 17, 19MM)
 8 件 10MM 系列花形套筒(E8, 10, 11, 12, 14, 16, 18, 20)
 11 件 10MM 系列 6 角套筒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MM)
 3 件 10MM 系列一字形旋具套筒(4, 5.5, 6.5MM)
 4 件 10MM 系列 50MM 长中孔花形旋具套筒(T-45, 50, 55, 60)
 4 件 12.5MM 系列 6 角风动套筒(17, 19, 21, 23MM)
 4 件 12.5MM 系列 12 角英制套筒(15/16", 1", 1-1/16", 1-1/4")
 7 件 12.5MM 系列 12 角套筒(20, 21, 22, 24, 27, 30, 32MM)
 2 件 12.5MM 系列转向接杆(5", 10")
 3 件 10MM 系列花形旋具套筒(T-20, 30, 40)
 6 件 10MM 系列六角旋具套筒(3, 4, 5, 6, 8, 10MM)
 3 件 10MM 系列十字形旋具套筒(#1, #2, #3)
 12 件全抛光两用扳手(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MM)
 3 件全抛光双梅花棘轮扳手(8x10, 12x13, 17x19MM)
 7 件 6.3MM 系列 25MM 长中孔花形旋具头(T-10, 15, 20, 25, 27, 30, 40)
 10 件长内六角扳手(1.5, 2, 2.5, 3, 4, 5, 5.5, 6.8, 10MM)
 1 件 6.3MM 系列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1 件 6.3MM 系列转向接杆(4")
 1 件 6.3MM 系列旋柄
 1 件 6.3MM 系列万向接头
 1 件 6.3MM 系列旋具头接头
 1 件 10MM 系列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1 件 10MM 系列万向接头
 1 件 12.5MM 系列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1 件 12.5MM 系列万向接头

7、更衣柜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900*500*1850mm

★产品技术参数：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颜色：无光驼国际灰；内部结构：整体柜，上下对开门，内部一层隔板，配有衣杆架。

- 1、产品采用全钢制一级冷轧钢板，单柜体配套锁头；
- 2、柜体采用 0.8MM 冷轧钢板（整体），板材每块均为整板；
- 3、柜体补强采用 0.7-1.5 冷轧钢板；
- 4、层板采用 0.7-1.5 冷轧钢板（带补强），承重大于 25KG，上下部分各配套一

块可调节层板；

5、柜子带 60mm 踢脚板设计，并设计可调节式脚垫，可调地面不平、防潮等功能；

6、表面防锈、酸化、去油、磷化处理；采用隧道式静电喷塑处理，喷漆厚度 20um 左右，膜厚均匀内外如一，能耐强撞力，硬度达 H 级。

7、五金配件：三节导轨、锁头、门铰等。

8、液体恒温箱

- 1、*箱内可设置温度范围：26℃～50℃；箱内容积>200L
- 2、7 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电脑板精确控温；
- 3、*全不锈钢设计，整洁、易清理，符合手术室使用环境；
- 4、报警方式：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三种报警；报警方式有蜂鸣报警、液晶屏弹窗报警两种方式；
- 5、PTC 陶瓷加热模块，变频加温，加温迅速，节能降耗；
- 6、内置高亮度、低功耗 LED 照明灯；
- 7、安全门锁设计，一把钥匙一把锁，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 8、多层可调不锈钢搁架设计，承重可达 40 千克，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 9、优质 ADDA 内风机，专业风道设计，精准控温，设定 37℃ 下箱内温度均匀性±3℃；
- 10、整体发泡设计，发泡层厚度 60mm，保温性能优秀；
- 11、产品配备万向脚轮，便于推动，亦可通过底脚锁定；
- 12、小角度自关门设计，取药即走，无后顾之忧；
- 13、搭载电源保护开关，电路的安全性我们从源头保证；
- 14、铝块模拟感温装置，温度精度更进一步；
- 15、搭载紫外灯，有效杀灭细菌，避免交叉感染；
- 16、机械温控器、熔断装置多重过热保护，运行更安心；
- 17、报警记录、运行记录有迹可循；一周内温度记录随时查看；
- 18、两路温度传感器，测温更准确；

9、电子支气管镜

主机技术要求

- ▲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 ▲2: 采用不小于 3.5 寸的广角高亮的触摸屏显示及操作。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 ▲3: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方便科研、教学。
- *4: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5: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 6: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 7: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 8: 显示器能上下 0°~130° 转动，左右 0°~270°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二：窥视叶片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 ▲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 30 万像素。
- *2: 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新生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 3: 手柄滑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承重 90KG 拉力。
- 4: 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非 LED 灯加热，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
- *5: 手柄可同时适配一次性喉镜片和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型号分别为：SS（婴幼儿型）、S（儿童型）、M（成人型）、L（成人大号型）。
- 6: 最小开口度不大于 13mm，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7: 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 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8: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 无需旋转, 利于临床抢救。

三: 硬管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 无内置光纤, 视角 $\geq 90^\circ$, 成像能力不低于 16 万像素。

▲2: 硬管直径 $\leq 3.8\text{mm}$, 长度 $\geq 410\text{mm}$, 可适配 4.5mm 以上内径的气管导管。

*3: 硬管具有记忆功能, 可任意塑型, 可在受热时 3 秒钟内自动复原。

4: 配备给氧通道, 可在插管的同时给氧。

5: 具备耐磨、防跌落性能, 可浸泡消毒。

6: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 无需旋转, 利于临床抢救。

四: 软管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 无内置光纤, 视角 $\geq 90^\circ$, 成像能力不低于 16 万像素。

2: 插入部外径 $\leq 3.6\text{mm}$, 长度 $\geq 60\text{cm}$

3: 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70^\circ$, 向下 $\geq 170^\circ$

4: 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2~50mm.

5: 软管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 可浸泡消毒。

6: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 无需旋转, 利于临床抢救。

7: 配备工作站, 带 13.3 寸大屏。

10、超低体位手术床招标参数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 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 由 5 组 (不少于 7 个) 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 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配有国际知名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4.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手术床承重 $\geq 275\text{kg}$ 。
6.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7.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 $+20^\circ / -90^\circ$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9. ★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功能。
10.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11.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2. ★手术床最低台面 $\leq 500\text{mm}$
13. 可升级脚踏泵功在手术床油泵发生故障仍可以进行解锁手术床
14.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15.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方便快捷。
16. ★手术床操作手柄可升级无线控制手柄
17. 技术参数:
 - 手术床长度 $\geq 2040\text{ mm}$
 -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 mm}$
 - 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500\text{mm}$
 -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5^\circ$
 -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0^\circ$
 -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circ$
 -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circ$, 外折角度 $\geq 90^\circ$
 - 头板折转角度: $+45^\circ / -90^\circ$
 -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11、无影灯招标参数

1. 采用 LED 冷光源, 每一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
2. 采用原装进口弹簧臂, 灯臂关节数 ≥ 6 个, 关节灵活度大, 稳定性好, 定位准确。
3. 无影灯控制面板位于关节臂连接处, 禁止位于灯头上, 延长使用寿命。
4. 无影灯控制面板具备照度指示和十级亮度调节功能, 满足不同外科手术的需求。
5. 灯头为超薄造型, 灯头整体厚度小于 10CM。
6. 无影灯具有优秀的工艺设计, 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 符合 DIN1946-4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 $\leq 37.5\%$)。
7. 无影灯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8. 母灯灯盘直径 $\geq 600\text{mm}$, 子灯灯盘直径 $\geq 600\text{mm}$ 。
9. 母灯 LED 灯泡小于 35 个, 子灯 LED 灯泡小于 25 个; 每个 LED 光源可单独更换, 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10. 母灯最大中心照度 160,000lx, 检测结果不低于 155000lx, 子灯最大中心照度 130,000lx, 检测结果不低于 125000lx
11.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 子母灯最小光斑直径检测结果均不大于 190mm, 母灯调节范围检测值不小于 126mm, 子灯调节范围检测值不小于 78mm, 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 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
12. ★子母灯光柱深度检测结果不小于 1250mm
13. 显色指数 (Ra) 检测结果不小于 95
14. 显色指数 (R9) 检测结果不小于 96
15. ★母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不小于 98%,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不小于 74%
16. ★子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不小于 99%,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不小于 73%
17. 母灯光斑分布直径 d50 检测结果不低于 65%, 子灯光斑分布直径 d50 检测结果不低于 64%。
18. ★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 一键切换。明亮照明模式和普通照明模式下照度至少十级可调。

12、麻醉吊塔参数

一、投标商务要求:

- 1、 制造商须通过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体系认证证书。
- 2、 吊塔产品须通过 CE 认证, 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 3、 吊塔须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采用标准要求为国际标准编号: IEC 60601-1。

二、技术要求

- 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 方形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 便于清洗, 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 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 2、 ★符合欧盟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

- 3、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 4、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5、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 6、★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 7、★所有气管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路。
- 8、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 9、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机械麻醉塔配置要求

- 吊柱式，气电箱长度 ≥ 800 mm
- 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 ≥ 750 mm，可根据安装需求升级为双臂配置，双臂旋转半径总长 ≥ 1500 mm
- 净负载能力 ≥ 80 Kg
- 附件配置：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1 个）
 - 电源插座 8 个
 - 网络接口 1 个
 - 等电位住 2 个

仪器承载托盘 2 个，其中一个带抽屉，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 $\geq 530 \times 480$ mm